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信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57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27878-5	1	500	
002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37314-9	1	160	
003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65872-7	1	224	
004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94946-1	1	327	
005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NX0124431-9	1	399	
006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NX0149518-8	1	483	
007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X0173330-9	1	653	
008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ND0653204-7	1	1000	
009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NX0196431-0	1	6	